

股票代码：002255

公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0-008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概述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70号文核准，于2008年6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70万股，发行价格为10.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974.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6,998.33万元。

2010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余热锅炉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共两个）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新征用地200亩（133,335平方米），已取得张国用(2007)第250018号土地使用证（66,667.60平方米）和张国用(2007)第250015号土地使用证（66,667.4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地址	取得方式
1	工业用地	66,667.6	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南区内（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	以出让方式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张国用(2007)第250018号
2	工业用地	66,667.4	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南区内（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	以出让方式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张国用(2007)第250015号
合计		133,335.00		

上述土地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面积为122.95亩（81,884.7平方米），按18.0万元/亩计，约2,213.1万元。

此次，公司于2009年12月16日再次与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面积为7504.7平方米的土地，坐落于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安南路北侧，合同价款为1914万元，鉴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情况为：“获得10.93亩土地使用权，费用按18.0万元/

亩估算，约196.74万元”，新增土地出让金人民币1717.26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获得此地块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实施地址由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南区内（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变更至杨舍镇长安南路北侧新购地块进行。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技术改造项目	3,317	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南区内（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	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安南路北侧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新购入位于张家港市中心杨舍镇长安南路北侧的地块，土地证号为张国用（2010）第0041020号，考虑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是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专业软件和技术设备，扩大研发人员，目前尚未开工建设，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与长远发展，宜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予以变更。将位于市郊的实施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南区内（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变更为位于市中心的杨舍镇长安南路北侧。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人才因素影响了公司今后抢占技术制高点、抢占市场的步伐，公司一直在努力采取措施，有计划地吸引一批熟练的技术工人、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此次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地址变更到市中心，有利于企业吸引技术人才，留住技术人才，以尽快实现一方面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产品后，使公司的自主创新，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以利于拓展国内外市场，另一方面由单一制造向自主设计迈进，逐步实施从设备制造商向成套产品的设计、制造总包商的战略转型的长远目标。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人才因素影响了公司今后抢占技术制高点、抢占市场的步伐，公司一直在努力采取措施，有计划地吸引一批熟练的技术工人、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此次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地址变更到市中

心，有利于企业吸引技术人才，留住技术人才，以尽快实现一方面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产品后，使公司的自主创新，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以利于拓展国内外市场，另一方面由单一制造向自主设计迈进，逐步实施从设备制造商向成套产品的设计、制造总包商的战略转型的长远目标。考虑到项目主要是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专业软件和技术设备，扩大研发人员，目前尚未开工建设，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与长远发展，宜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予以变更；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未对《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内容进行重大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4、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不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822009CR0166）。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